

正本

本案經承辦單位
確認送交文書科
掛總收文號

檔 號：07306
保存年限：5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興訓秘書長(02)2391776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2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20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，請貴府各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局、處、室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各局、處、室轉請相關單位（含民間單位）擇優推薦（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府之局、處、室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本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9）年4月30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（109）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0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，請自行影印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（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
電：(02)23917766 林秘書長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
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
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本會獎勵表揚委員會

理事長 劉崇雄